

名 稱	印 鑑 廢 止
法令依據	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 二、其他有關法令。
申 請 人	一、當事人申請。 二、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由父母共同或法定代理人申請。 三、受委任人（須合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各款規定者）。
繳附文件	一、當事人親自申請：國民身分證、印鑑章。 二、法定代理人申請： （一）當事人印鑑章。 （二）法定代理人(父母)國民身分證、印章。 （三）父母無法共同辦理時，應繳附無法陪同辦理之一方同意書。 三、委任申請（須合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者）： （一）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 （二）委任人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委任書或授權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委託書應足資認定當事人有委任申請印鑑廢止之意思表示】 四、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
作業須知	一、原登記之印鑑，因遺失或其他原因，應由當事人持憑原登記之印鑑(遺失者除外)親自向現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廢止或變更登記；戶籍遷出國外者為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二、當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 （一）死亡或經死亡宣告。 （二）經撤銷或喪失國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亦

	<p>同。</p> <p>(三)遷出戶籍地址。但戶籍遷出國外，不在此限。</p> <p>(四)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一項之情形，當事人指定之期間屆滿時。</p> <p>三、為避免衍生爭議，健保 IC 卡不宜作為人別鑑識或身份證明文件。</p> <p>四、廢止之印鑑條抽出另行保管。(永久保存)</p> <p>五、以廢止之印鑑章，申請為新印鑑，可予受理。</p> <p>六、現行系統無法依民眾需求於印鑑登記有效期限屆滿後自動廢止印鑑登記一節，於系統版本更新前，現行戶政資訊系統「職權作業」項下之「逕為登記」項目業提供戶政事務所可逕為辦理印鑑廢止登記，如當事人設定之印鑑登記有效期限屆滿時，依上開規定係當然廢止，爰得本於職權逕為印鑑廢止登記，以減少民眾往返奔波。(內政部 103.6.11 台內戶字第 1030174580 號函)</p>
--	--

更新日期：105/04/25